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
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云街 90 号 17 号
厂房 A6-8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2022 年 1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 | |
|----|----------------------------------|----|
| 一、 | 基本信息..... | 5 |
| 二、 | 发行计划..... | 10 |
| 三、 |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如有）..... | 17 |
| 四、 |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20 |
| 五、 |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22 |
| 六、 |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23 |
| 七、 | 中介机构信息..... | 24 |
| 八、 | 有关声明..... | 26 |
| 九、 | 备查文件..... | 32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发行人、公司、斯芬克司、挂牌公司 | 指 |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 | 指 |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指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沃德融金 | 指 | 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治理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 《股份认购合同》 | 指 |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斯芬克司 |
| 证券代码 | 839966 |
| 所属层次 | 基础层 |
| 所属行业 | M- M73-M734-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
| 主营业务 | 公司主要为大型制药企业提供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服务和其他相关技术服务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20,753,563 |
| 主办券商 | 东北证券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齐竞烨 |
| 注册地址 |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云街 90 号 17 号厂房 A6-8 |
| 联系方式 | 022-66211289-841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否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4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三）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 3,350,000 |
|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 10.50 |
|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 35,175,000.0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资产认购 |
|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否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否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计（元） | 79,239,817.55 | 121,923,055.90 | 142,287,633.42 |
| 其中：应收账款（元） | 12,482,705.50 | 11,870,523.08 | 10,137,757.54 |
| 预付账款（元） | 3,558,747.48 | 2,921,457.25 | 7,720,662.01 |
| 存货（元） | 15,804,955.17 | 52,604,762.44 | 47,071,146.63 |
| 负债总计（元） | 71,527,906.62 | 86,954,679.39 | 99,090,058.13 |
| 其中：应付账款（元） | 3,661,788.40 | 7,655,196.85 | 5,338,117.7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7,711,910.93 | 34,968,376.51 | 43,197,575.2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0.45 | 1.68 | 2.08 |
| 资产负债率 | 90.27% | 71.32% | 69.64% |
| 流动比率 | 1.00 | 1.26 | 1.10 |
| 速动比率 | 0.73 | 0.46 | 0.48 |
| 货币资金 | 18,233,158.22 | 11,590,853.72 | 13,215,080.40 |
| 预付款项 | 3,558,747.48 | 2,921,457.25 | 7,720,662.01 |
| 其他应收款 | 7,751,577.33 | 2,665,300.00 | 3,826,642.71 |
| 存货 | 15,804,955.17 | 52,604,762.44 | 47,071,146.63 |
| 在建工程 | 4,070,480.87 | 9,269,821.48 | 24,376,801.29 |
| 使用权资产 | 12,024,405.21 | 24,532,833.67 | 25,800,830.95 |
| 短期借款 | 18,091,513.00 | 29,000,000.00 | 17,890,575.30 |
| 其他应付款 | 30,615,911.24 | 10,131,347.34 | 33,161,155.38 |
| 租赁负债 | 13,985,938.12 | 20,981,041.80 | 22,807,728.69 |
| 股本 | 17,233,563.00 | 20,753,563.00 | 20,753,563.00 |
| 资本公积 | 40,975,631.00 | 67,481,231.00 | 67,481,231.00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21年度 | 2022年1月—9月 |
|---|----------------|----------------|---------------|
| 营业收入（元） | 67,232,666.87 | 60,959,690.87 | 91,232,967.1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1,819,224.97 | -2,769,134.42 | 8,229,198.78 |
| 毛利率 | 27.30% | 24.90% | 27.95% |
| 每股收益（元/股） | 0.11 | -0.14 | 0.4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18.91% | -9.60% | 21.0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13.78% | -14.09% | 20.6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7,142,296.95 | -26,952,077.22 | 20,412,251.55 |

| | | | |
|----------------------|---------------|---------------|----------------|
| 净额（元） |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99 | -1.30 | 0.98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8.05 | 4.74 | 7.75 |
| 存货周转率 | 2.95 | 1.34 | 1.3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711,102.60 | -1,221,443.15 | -20,026,068.1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8,906,503.97 | 19,883,665.99 | 2,913,520.63 |

注：上述财务数据和指标或用于计算的基础数据来源于公司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财务报表均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36.43%，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公司接受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 3,002.56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应 2020 年末货币资金金额较大。

（2）预付款项

2022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64.27%，主要原因为 2022 年 1-9 月公司服务外包基地开始建设，部分工程量需要按合同预付；同时公司当期收入增加导致物资采购也相应增加形成预付。

（3）其他应收款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96.56%，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公司子公司购买土地，交付押金 660 万元，导致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高。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43.57%，主要原因为 2022 年 1-9 月公司对生产基地进行改造，需要按照合同要求支付押金导致。

（4）存货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 232.84%，主要原因为截止 2021 年末公司在产订单金额较高，尚未完成生产，在产品较多导致。

（5）在建工程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增加 127.73%，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公司新租赁厂房，对厂房改造项目较多导致。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增加 162.97%，主要原因为 2022 年 1-9 月公司服务外包基地开工建设并有序推进，导致本科目金额增长。

（6）使用权资产

2021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04.03%，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公司长期租赁厂房面积有所增加，相应租金增加，导致使用权资产增加。

（7）短期借款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60.30%，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公司收到订单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采购量增大，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导致短期借款增加。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38.31%，主要原因为 2022 年 1-9 月公司部分借款到期归还导致本科目金额减少。

（8）其他应付款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66.91%，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公司向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 3,002.56 万元，2021 年内该笔借款已通过债转股定向发行转化为公司股份。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27.31%，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2 年 1-9 月公司为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接受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王金跃先生提供无息借款所致。

（9）租赁负债

2021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50.02%，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公司长期租赁厂房面积有所增加，导致租金增加，相应租赁负债增加；

（10）股本

2021 年末公司股本较 2020 年末增加 20.43%，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公司将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2.56 万元借款，通过债转股定向发行转化为 352 万股股份导致。

（11）资本公积

2021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20 年末增加 64.69%，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度向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债转股定向发行 352 万股，股份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12）资产总额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53.87%，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度在产订单增多同时流动资金需求量增大，公司为完成订单相应扩建厂房、在产品增加，并获取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等因素所致。

（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

2021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4,968,376.51 元和 1.68 元/股，较 2020 年期末分别上涨 353.43%和 276.53%，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度将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 3002.56 万元定向债转股 352 万股，使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负债相应减少。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43,197,575.29 元和 2.08 元/股，较 2021 年期末均增长 25.53%，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盈利，同时当期股份数未增加。

（1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公司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00 和 1.26，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 和 0.46，公司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流动资产增幅大于流动负债，流动资产中主要增长科目系存货，增幅为 232.84%，导致公司 2021 年末较上年末的流动比率升高而速动比率降低。

公司 2022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10 和 0.48，较上年末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因向本次发行对象王金跃先生借款，导致本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227.31%，流动负债总体增幅为 13.96%；公司流动资产增幅仅为 1.14%，因此流动比率下降；同时公司本期末存货较上期下降 10.52%，最终影响公司速动比率略有增长。

（15）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8.05、4.74和7.75，公司给予主要客户收款账期通常均不超过发货后的一个月，且收款情况良好。公司2021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其他两期的主要原因为2021年度收入低于报告期内的2020年度和2022年1-9月收入，但当年期初、期末均存在较大额订单发货而款项收回途中情况，导致2021年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16）存货周转率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9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95、1.34和1.32，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在产品生产难度逐渐增加，产品交货周期有所拉长。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2022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56.74%，主要原因为上年度公司虽然获取订单情况良好，但因产能切换问题导致公司销售收入下降，本期公司产能问题基本得到解决，销售收入逐渐释放。

（2）营业成本

2022年1-9月，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121.74%，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营业成本也随之上升。

（3）净利润

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20年度下降252.22%，当期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生产基地，产能受限；公司服务的各项目所处阶段仍以临床I期II期为主，商业化项目较少，研发投入占成本和费用比重仍处于较高水平，尚不能带来相应的收益；公司订单签订金额较高导致销售费用较高，同时公司采购原材料资金需求较大，导致财务费用也比2020年度有所上升。

2022年1-9月，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261.85%，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本期实现销售收入大幅提高的同时，所完成项目处于临床II期和III期比例提升；相关订单金额相较临床I期项目较高，公司整体毛利率得以提高，实现盈利。

（4）毛利率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7.30%、24.90%和27.95%，总体保持稳定，其中2021年毛利率略低于其他两期的原因为公司当期完成项目相较于其他两期，项目中临床I期II期占比较高，订单金额略小。

3、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57.2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变更生产基地，有较长一段时间未能正常生产，导致销售收入下降，同时签订订单金额较大，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2022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91.51%，主要原因为2022年1-9月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客户回款较多，而大部分采购款公司前期已支付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81.80%，主要原因为2021年内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获得950万元；同时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较上年有所提高，

从而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金额有所增加。

2022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降低1,108.00%，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项目改造和新建外包服务基地导致投资金额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2021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48.89%，主要原因为2020年度公司向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3,002.56万元，而2021年度公司向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债转股发行后，新接受其借款1000万元，除此之外均为银行借款，借款总金额有所下降。

2022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9.81%，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归还金额较去年增加导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为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并持续提升产能仍需较大规模的资金支出。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缓解公司现金支出压力，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更加健康发展，为公司持续稳健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于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未作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2年1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如上述《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若此议案未经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股转公司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提请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共2名，1名为自然人王金跃，1名非自然人投资者为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王金跃

王金跃，男，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至1994年供职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任电气工程师，经理办秘书；1995年至今，为独立投资人。

（2）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31日，目前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69528360H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吴家场路47号、49号3层D2-301，注册资本为：80000.000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投资者适当性

（1）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王金跃先生为中国籍自然人，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证券账户账号为：0054****97，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沃德融金为实收资本200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证券账户为0800****25，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查询中国执行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王金跃先生和沃德融金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王金跃先生为中国籍自然人，不属于境外投资者。

沃德融金为2011年1月依法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境外投资者。

（4）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王金跃先生为自然人投资者；沃德融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

（1）王金跃先生为新增外部投资者，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属于在册股东，且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沃德融金为公司在册股东，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沃德融金持有公司4,381,600股，持股比例为21.1125%，同时公司董事Lutaineng先生就职于沃德融金，任高级业务经理，除上述情况外沃德融金与公司其他在册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另一发行对象王金跃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 (元) | 认购方式 |
|----|----------------|--------|---------|----------|-------------|---------------|------|
| 1 | 王金跃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2,350,000 | 24,675,000.00 | 债权 |
| 2 | 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在册股东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企业或机构 | 1,000,000 | 10,500,000.00 | 债权 |
| 合计 | - | - | | | 3,350,000 | 35,175,000.00 | - |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发行对象王金跃以其对公司所持有的 24,675,000.00 元债权进行认购，发行对象沃德融金以其对公司持有的 10,500,000.00 元债权进行认购，不涉及现金认购。前述债权系王金跃、沃德融金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形成的债权资产。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评估价值为 35,175,000.00 元，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为王金跃对公司持有的前述债权中的 24,675,000.00 元和沃德融金对公司持有的前述债权中的 10,500,000.00 元。

王金跃、沃德融金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关于上述债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节、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一）非股权资产”。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形成过程中，相关债权资金均来源于本次发行对象的自有资金，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0.50 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大华审字[2022]0012249 号审计报告数据，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69,134.42 元，每股收益 -0.14 元，每股净资产为 1.68 元/股。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 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29,198.78 元，每股收益 0.40 元，每股净资产为 2.08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2）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融资，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系以债转股的非现金资产认购新增股份，发行股份价格为 8.53 元/股，发行数量为 3,52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25,600.00 元，本次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3）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日的前 60 个交易日内，成交总量为 47,619 股，成交额为 1,011,190 元，交易均价为 21.24 元；在此期间内，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仅为 0.36%，其中 35 个交易日无成交，部分交易日仅有不足 1000 股的少量成交，公司股票日均交易量小，股票流通性差，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的价格不能代表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不具备参考性。

（4）所属行业及公司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为大型制药企业提供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服务和其他相关技术服务，以技术和生产实力，吸引和服务客户。

目前我国已形成从技术研发到生产销售的完整医药中间体产业体系，并已成为医药行业全球分工中重要的中间体生产大国和全球主要的医药中间体出口大国。在全球原料药整体市场规模增长的带动下，预计医药中间体市场也将保持稳定增长。公司作为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服务的专业企业，在行业规模持续扩大的背景下也面临良好的发展机会。

尽管公司 2021 年度因调整生产基地，产能受限等因素出现亏损，但 2022 年后公司产能问题基本解决，临床 II 期和 III 期项目实现销售收入，2022 年 1-9 月同比收入大幅提升，并实现盈利。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是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流动性、公司所属行业及公司成长性等各方面因素后，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定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发行价格为 10.50 元/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经营业绩、成长性和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本次发行对象中沃德融金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同时公司董事 Lutaineng 先生就职于沃德融金，任高级业务经理。报告期内除为支持公司发展无偿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也均未约定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股票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因此沃德融金作为公司在册股东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不适用股份支付。

王金跃先生为新增外部投资者，不是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与王金跃先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王金跃先生以债权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涉及获取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款，确定的发行价格及定价过程合理，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处理。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影响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3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175,000.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以经评估的债权认购发行股票，不涉及募集现金，因此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明确。

（六）限售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 (股) | 限售数量 (股) | 法定限售数量 (股) | 自愿锁定数量 (股) |
|----|------|-------------|-------------|---------------|---------------|
| 1 | 王金跃 | 2,350,000 | 0 | 0 | 0 |
| 2 | 沃德融金 | 1,000,000 | 0 | 0 | 0 |
| 合计 | - | 3,350,000 | 0 | 0 | 0 |

1、法定限售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2、自愿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承诺。

3、本次发行无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无限售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于报告期内完成，前次股票发行系以债转股的非现金资产认购新增股份，不涉及募集现金，发行股份价格为 8.53 元/股，发行数量为 3,52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25,600.00 元。

前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于 2021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2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前次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认购发行股票债权涉及借款已使用完毕，相关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因此不涉及募集资金监管等相关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0 |
|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 0 |
| 项目建设 | 0 |
| 购买资产 | 0 |
| 其他用途 | 0 |
| 债权转股权 | 35,175,000.00 |
| 合计 | 35,175,000.00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合计 | - | 0 |

本次定向发行系以债转股的非现金资产认购新增股份，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本次债权涉及借款已使用完毕。

2.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系以债转股的非现金资产认购新增股份，不涉及募集现金。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本次债权涉及借款已使用完毕。相关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况，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使用情况 | 金额（元） |
|---------|---------------|
| 购买原材料设备 | 11,124,855.30 |
| 场地及设备租金 | 2,807,434.50 |
| 员工薪酬 | 1,424,940.86 |
| 缴纳税额 | 46,359.14 |
| 退还收取保证金 | 2,500,000.00 |
| 日常办公费用 | 743,060.20 |

| | |
|-----------|----------------------|
| 加工费 | 1,337,000.00 |
| 归还银行贷款 | 7,860,000.00 |
| 在建工程 | 7,331,350.00 |
| 合计 | 35,175,000.00 |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采用债转股方式认购新增股份，能够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情况。

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2021年2月2日和2021年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本次定向发行采用债转股方式，不涉及募集现金，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截至公司审议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股东人数为103名，其中99

名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和1名私募基金产品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合计2名，1名为自然人股东，1名为法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为10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00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和私募基金产品股东1名。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国有股东和外资股东，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核准的情形。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非股权资产

1. 基本情况

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非现金资产为认购对象王金跃、沃德融金分别持有的对公司24,675,000.00元、10,500,000.00元的债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涉及债权资产的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对本次发行涉及认购的债权资产均已依据《公司章程》和《治理规则》履行了内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9月29日、2021年10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议案，公司拟向沃德融金取得无息借款1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与沃德融金就本笔借款签署了1000万元借款合同，2022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股东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展期合同》的议案，将本笔借款期限展期一年，

2022年1月28日、2022年2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借款2000万元》议案，公司拟向分别向王金跃先生、黄涛先生取得无息借款1000万元，期限一年。

2022年5月19日、2022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借款1000万元》议案，公司拟向王金跃先生取得无息借款1000万元，期限一年。

2022年9月13日、2022年9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自然人借款》的议案和《关于拟向公司股东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公司拟向王金跃先生取得无息借款500万元，拟向沃德融金取得无息借款50万元，期限均为一年。

（2）关于本次发行涉及债权资产的实际借入（归还）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王金跃先生债权借入和归还过程如下：

| 序号 | 日期 | 借入/归还 | 金额（元） |
|------|-------------|-------|---------------|
| 1 | 2022年3月15日 | 借入 | 10,000,000.00 |
| 2 | 2022年6月21日 | 借入 | 3,000,000.00 |
| 3 | 2022年6月22日 | 借入 | 2,600,000.00 |
| 4 | 2022年7月8日 | 借入 | 1,000,000.00 |
| 5 | 2022年7月8日 | 借入 | 1,000,000.00 |
| 6 | 2022年7月17日 | 借入 | 1,000,000.00 |
| 7 | 2022年9月30日 | 借入 | 1,000,000.00 |
| 8 | 2022年9月30日 | 借入 | 1,000,000.00 |
| 9 | 2022年9月30日 | 借入 | 75,000.00 |
| 10 | 2022年10月10日 | 借入 | 1,000,000.00 |
| 11 | 2022年10月10日 | 借入 | 1,000,000.00 |
| 12 | 2022年10月11日 | 借入 | 1,000,000.00 |
| 13 | 2022年10月11日 | 借入 | 1,000,000.00 |
| 14 | 2022年10月11日 | 借入 | 675,000.00 |
| 15 | 2022年10月11日 | 归还 | 75,000.00 |
| 16 | 2022年10月11日 | 归还 | 300,000.00 |
| 17 | 2022年10月11日 | 归还 | 300,000.00 |
| 合计借入 | | | 24,675,000.00 |

注：归还款项原因系当日因操作失误，超额打入款项所致。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沃德融金债权借入过程如下：

| 序号 | 日期 | 借入/归还 | 金额（元） |
|------|-------------|-------|---------------|
| 1 | 2021年10月18日 | 借入 | 10,000,000.00 |
| 2 | 2022年10月10日 | 借入 | 500,000.00 |
| 合计借入 | | | 10,500,000.00 |

2. 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认购股份债权形成过程中，公司获得的债权资金均来源于认购对象的自有资金。

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公司应付王金跃和沃德融金借款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3,517.50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序号 | 户名（结算对象） | 业务内容 | 发生期间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
| 1 | 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借款 | 2021 年-2022 年 | 10,500,000.00 | 10,500,000.00 |
| 2 | 王金跃 | 借款 | 2022 年 | 24,675,000.00 | 24,675,000.00 |
| 合计 | | | | 35,175,000.00 | 35,175,000.00 |

4.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 资产名称 | 经审计账面值（元） | 资产评估方法 | 资产评估值（元） | 评估增值（元） | 增值率 | 作价依据 | 定价（元） | 较账面增值（元） | 增值率 |
|----------|---------------|--------|---------------|---------|-----|-------|---------------|----------|-----|
| 债权（沃德融金） | 10,500,000.00 | 成本法 | 10,500,000.00 | 0 | 0% | 资产评估值 | 10,500,000.00 | 0 | 0% |
| 债权（王金跃） | 24,675,000.00 | 成本法 | 24,675,000.00 | 0 | 0% | 资产评估值 | 24,675,000.00 | 0 | 0% |

注：上述债权未经专项审计。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为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聘请了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王金跃、沃德融金本次拟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债权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等问题

进行核查。

董事会认为，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对评估机构的相关规定。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所涉及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和评估结果合理有效。

本次债转股定价是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1、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中，王金跃先生为新增外部投资者，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属于在册股东，且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沃德融金为公司在册股东，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沃德融金持有公司4,381,600股，持股比例为21.1125%，同时公司董事Lutaineng先生就职于沃德融金，任高级业务经理，除上述情况外，沃德融金与公司其他在册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另一发行对象王金跃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完成后沃德融金持有公司股票5,381,600股，持股比例为22.3270%。

2、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为发行对象以持有对公司的债权进行股份认购，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对象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王金跃先生为新增外部投资者，不是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公司任职。报告期内，本次2名认购对象除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外，与公司无其他交易事项，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四）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票所涉及的债权资产权属清晰、定价公允。公司通过本次债转股定向发行，能够缓解公司现金支出压力，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更加健康发展；同时能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动性，为公司以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因此，本次债转股定向发行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王金跃、沃德融金对公司的债权将转为股权，公司偿债压力得到较大程度缓解，公司可将更多流动资金投入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助力公司继续提升盈

利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募集资金不超过 35,175,000.00 元，公司负债和资产负债率将降低、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偿债压力得到较大缓解，公司可将更多流动资金投入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助力公司继续提升盈利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偿债压力得到较大缓解，公司可将本用于偿债的流动资金投入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为债权认购股权，不涉及募集现金。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欠王金跃和沃德融金的其他应付款相应减少，公司未来现金流出减少，有利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为发行对象王金跃、沃德融金以各自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购公司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对王金跃和沃德融金相应的其他应付款会相应减少，公司负债亦将相应减少，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增加。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定向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均为姚庆佳先生，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实际控制人 | 姚庆佳 | 8,746,800 | 42.15% | 0 | 8,746,800 | 36.29% |

| | | | | | | |
|-------|-----|-----------|--------|---|-----------|--------|
| 第一大股东 | 姚庆佳 | 8,746,800 | 42.15% | 0 | 8,746,800 | 36.29% |
|-------|-----|-----------|--------|---|-----------|--------|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庆佳直接持有公司 8,74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5%；通过天津市克斯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71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 %；合计持有或控制公司 9,46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61%。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庆佳直接持有公司 8,74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29%；通过天津市克斯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71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 %；合计持有或控制公司 9,46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7%。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资金压力得到较大程度缓解。同时，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负债和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认购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中关于连续发行的认定标准。

（二）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1）《关于王金跃、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3）《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对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王金跃、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12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王金跃）以其合法拥有的对甲方的债权本金 24,675,000.00 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2,350,000 股。

乙方（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对甲方的债权本金 10,500,000.00 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1,000,000 股。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于各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盖章后成立，自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上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或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如需）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双方同意，除法定限售要求外不涉及其他限售或自愿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本次发行递交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自律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止自律审查与终止自律审查情形，甲方和乙方均有权决定终

止本协议。本协议终止后，乙方享有的债权继续存续；甲方仍应按照其与乙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7.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异。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提交中国长春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长春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拘束力。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 | |
|------------|----------------|
| 名称 | 东北证券 |
| 住所 |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李福春 |
| 项目负责人 | 张戈 |
|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 张戈、宋双宁 |
| 联系电话 | 010-68573828 |
| 传真 | 010-68573837 |

（二）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北京京师（天津）律师事务所 |
|----|---------------|

| | |
|-------|-------------------------------|
| 住所 | 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 38 号北京商会大厦 B 座 32 层 |
| 单位负责人 | 魏全记 |
| 经办律师 | 张云、李艳 |
| 联系电话 | 18622076945 |
| 传真 | -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梁春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莫建民、彭顺利 |
| 联系电话 | 010-58350011 |
| 传真 | 010-58350006 |

（四）资产评估机构

| | |
|---------|----------------------------------|
| 名称 |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住所 | 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3501-09 |
| 单位负责人 | 施耘清 |
| 经办注册评估师 | 匡向北、刘立 |
| 联系电话 | 022-88238670 |
| 传真 | 022-23123753 |

（五）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周宁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010-58598980 |
| 传真 | 010-58598977 |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姚庆佳 _____ 徐扬军 _____ Lutaineng _____

林 立 _____ 高 旭 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关翠萍 _____ 武思民 _____ 张 伟 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姚庆佳 _____ 齐竞焯 _____ 袁永新 _____ 徐扬军 _____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12月14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姚庆佳_____

2022年12月14日

控股股东签名：姚庆佳_____

2022年12月14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签名：张戈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12月14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张云_____ 李艳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魏全记_____

北京京师（天津）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2年12月14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2249号、大华审字[2021]002878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莫建民_____ 彭顺利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梁春_____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2年12月14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匡向北_____ 刘立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施耘清_____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12月14日

九、备查文件

- 1、《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4.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